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6/16/Add.5
26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审查优先主题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
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建议

* E/CN.15/1996/1。

摘 要

秘书长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转交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建议。该会议是秘书处依照核准1994-1995年方案预算的大会第48/228号决议，于1995年12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包括讨论摘要的会议报告载入了E/CN.15/1996/CRP.1号文件。

目 录

	<u>页次</u>
建议 1. 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3

附 件

一、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综合行动计划	6
二、 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建立受害者服务设施示范项目	13
三、 可行惯例资料来源	18
四、 国际紧急援助危机处理小组计划	21
五、 使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手册草稿纲要	24
建议 2. 在拟议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诉讼中保障受害者权利和利益原则	31
附件 在拟议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诉讼中保障受害者权利和利益原则	32

建 议

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通过了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包括一项决议和五个附件。

建议 1. 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协商一致核可，并经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7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秘书长考虑为刑事司法工作者和其他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编制、出版和散发一本指南，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2 号决议认识到必须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并使宣言适合不同国家的各种不同需要和具体情况，

铭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保护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人权的决议，该决议要求各国在制订其国内立法时，顾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中的各项规定，并建议各国政府考虑为受害者提供公共和社会支助服务，¹

又铭记 1993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在西班牙奥尼亚特举行的预防受害、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及解决冲突讲习班取得的成果及其中所包含的建议，

忆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评估

及新的看法”的专题，并在其题为“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大会四个实质性议题的建议”的决议中对罪行受害者的痛苦遭遇表示关切，并促请充分使用和适用《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²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3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对是否应当编写一本关于使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手册的意见，

1. 表示关注全世界千百万人民深受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之害，这些受害者的权利未得到适当承认；
2. 认识到罪行受害者，往往还有他们的家属、证人和帮助他们的其他人，不公道地遭受损失、损害或伤害，而且还可能在协助检举告发罪犯时遭受苦难；
3. 认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通过依然是国际社会努力改善受害者待遇的一个里程碑；
4. 相信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广泛措施，包括必要时通过立法，使受害者进一步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得到赔偿包括归还、补偿和偿还，并获得物质、医疗和社会援助，以实现该宣言提出的承诺；
5. 坚持认为联合国从受害者利益出发采取的措施应当是综合性、多部门和跨学科的，而且这些措施在各种机构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中应当是协调一致的；
6. 又坚持认为从受害者利益出发采取的干预措施应当依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方案、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国际联合会以及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任务、目标和业务模式相互补充的原则；
7. 认为在发生武装冲突期间，应当按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大力加强对受害者权利的尊重，并促进普遍加入相应的条约和议定书；
8.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在这方面取得的可喜进展；
9. 但遗憾的是，十多年来，全世界多数受害者仍在遭受不必要的苦难，其各种

权利和需要得不到适当的注意和尊重；

10. 通过分别载入本决议附件一至四的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综合行动计划；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建立受害者服务设施示范项目；可行惯例资料来源；以及国际紧急援助危机处理小组计划；

11. 核可本决议附件五所载使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手册草稿纲要所包含的全面方法；

12. 建议进一步努力完成手册草稿，包括编写适合在有关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工作方面进行培训的内容，并确保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广泛分发该手册草稿；

13. 又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综合行动计划和会议提出的其他建议，以便予以通过。

附 件 一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综合行动计划

A. 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1. 对《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及为实施该宣言作出的其他有关努力，应能使人们对在国内和国际取得的进展作出更加精确的评价，评价结果应特别作为进一步制订政策和采取行动的基础。这些努力包括：

(a) 评价在国家一级取得的进展，这种进展反映在秘书长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报告(E/AC.57/1988/3和E/AC.57/1990/3)以及对联合国调查该宣言情况的反应的综述中。评价摘要将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b) 评价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取得的进展，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有关组织作出的努力，正如通过该宣言的大会第40/34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

(c) 确认遇到的障碍和克服障碍的办法；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根据任务审议资产负债表，并提出弥补亏空的有关建议。它采取的行动包括：

- (1) 更加广泛的分发和翻译该宣言，并附上适当的区域性说明，
- (2) 制订适合不同制度的示范立法，以便在国家一级适用该宣言；
- (3) 完成使用和适用该宣言的手册草稿，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供其提出意见，并提交委员会进行审查和核可，以使该手册草稿成为技术援助项目的基础，并得到更加广泛的传播；
- (4) 实施关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行动的建议，遵循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确定的方针，特别是利用有

关会议的结论，如预防受害、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及解决冲突奥尼亚特讲习班得出的结论。

- B. 通过促进在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方面的培训活动和和其他技术合作活动，加强业务活动，以改善受害者的状况

1. 培训

2. 应当进行培训工作，并特别强调以下方面：

(a) 利用使用和适用该宣言的手册及受害者待遇核心课程制订培训方案；

(b) 对所有那些从事有关受害者工作的人进行适当的培训，这些人包括：执法人员（即处决者、巡查官和调查员）、检察官、法官和法庭行政人员、教养官员、专业保健人员（如医生、护士和提供初级保健者）、心理保健和社会服务人员（如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犯罪学家、受害者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调解危机者）、新闻媒介工作者（如记者、编辑和摄影师）、神职人员和宗教领袖、传统医师、教育工作者（如教师）、急救人员（如救护车司机、急诊医师、护理人员和消防人员）、军事人员（包括维持和平人员）、经理和管理人员。要进行的这类培训如下：

- (1) 所有从事有关受害者工作的志愿者也应接受培训，志愿组织应确保其人员受到适当的培训和关怀；
- (2) 所有在国际环境下工作的人都应了解交叉文化惯例、关切的问题及其特殊的工作条件，而且在处于受权保护和援助受到伤害和痛苦折磨的人的处境时，还应得到照顾；
- (3) 培训应涉及如下专题：在受害者受到伤害后，给予关心和照顾（应注意处于危险的人）；关心和爱护提供照顾者；所有职业和有关机构在照顾受害者和协调多科性反应方面所起的作用；对特定场所的实

- 际情况（如罪犯、滥用权力、战争和其他大的灾难）进行处理并作出反应；解决冲突的方法和预防受害；
- (4) 进行培训，包括对培训者进行培训的人在援助受害者的工作及在多科性环境下进行的工作中，应具有公认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此外，那些在国际环境下进行培训的人还应具备交叉文化专门知识；
 - (5) 应在专业学校和大学、研究生课程、继续接受教育方案及在职和不脱产的培训中进行这种培训；
 - (6) 还应通过讲习班和培训班进行这种培训：在国家一级，与有关的国家政府一同进行；在区域一级，与联合国机构、附属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如区域委员会和开发银行）一同进行；在国际一级，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有关组织一同进行，以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采取后续行动；
 - (7) 所有培训方案都应包括对其效力进行的评价，并应根据经验和新的科学调查结论不断加以修订。

2. 其他技术合作活动

3. 其他技术合作活动应包括：

- (a) 酌情将有关受害者的规定纳入刑事司法和其他立法改革方案以及宪法条款，以改善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 (b) 建立受害者服务设施作为发展援助的一部分，包括传播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建立受害者服务设施示范项目；
- (c) 将援助受害者的模式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咨询方案，其中酌情包括该司区域间顾问的任务，并将该模式纳入其他联合国实体及合作机构和组织的咨询方案；

(d) 在出现犯罪、天灾人祸，特别是严重过失造成灾祸的情况下，利用跨学科小组和国际危机处理小组提供紧急援助，以协助地方当局按照该宣言规定，处理危急情况及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问题；

(e) 在武装冲突、政府蓄意滥用权力行为以及其他原因如政府和司法机构受到破坏等造成普遍严重受害的情况结束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区域间顾问应能与为重建工作作出贡献的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协助恢复法治，并确认受害者的权利，如赔偿和补偿权；

(f) 特别要与如下组织进行合作，以向受害群体（如遭受仇外暴力的难民和移民受害者，遭受暴力、虐待和剥削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以及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提供特殊援助。这些组织有：法律事务厅、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g) 适当关怀那些对受到伤害和痛苦折磨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的人。

C. 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

4. 应通过如下方式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a) 赞同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参与促进支助和利用可行惯例资源来源；

(b) 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其他机构合作，进行国际受害情况调查，并将选定的受害情况资料纳入世界犯罪情况概况。建议由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负责根据官方和非官方资料来源，编写有关受害情况、解决冲突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情况的全球性报告；

(c) 制订指导方针，以指导新闻媒介根据第九届大会有关大众传播媒介和预防

犯罪问题讲习班的建议，保护受害者和减少进一步受害情况；

(d) 加强公共宣传和教育，以预防和减少受害情况，特别是通过编写受害者手册进行这项工作；

(e) 掌握现有知识，并进一步评价受害者各种待遇和预防战略的效力，包括评价技术援助项目和试行计划部分。

D. 在国内途径可能不够充分的情况下
发展追索和补偿的国际手段

5. 在存在着多种或相冲突的管辖权时，国内补救办法可能匮乏或不够充分，对跨国犯罪的处理可能就是这样。在镇压性制度下，或在缺少申诉和遣返手段的其他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跨国途径，这包括在联合国人权方案和区域机制（如人权法庭）下制订一些诉讼程序。建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法庭以及设想的国际刑事法庭，将会为惩罚罪犯和为受害者进行补偿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如果这种法庭能加以适当利用的话。它们还有助于从解决冲突和谈判中取消免罪要求。除其他外，第九届大会和奥尼亚特讲习班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22 号决议一再要求制订国际追索和补偿手段。这是一个需要与日俱增和充满前景的领域，在这一领域，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可发挥重要作用。

6. 建议采取如下行动：

(a) 基于联合国在全世界的长期或临时存在，与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和适用监测程序，以评估不断升级的受害情况，并就此指出报告；

(b) 评价国际刑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及其法典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确定在保护受害者和提出建议（如与法律事务厅、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部、难民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进行这类工作）方面存在的规范、体制和技术上的差距；

(c) 按全球施政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在联合国框架内制订新的追索手段,如在人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进行上诉的权利;扩大热线(如负责人权事务的高级专员热线);设立国际人权法庭;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络中心和保证遵守《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机构所起的作用;

(d) 在发生管辖争执或缺少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下,按照第八届大会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人权的决议,对设立罪行受害者国际基金的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

(e) 促进将有关受害者的规定纳入拟议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E. 促进采取综合性的联合国全系统方法,
以减少受害情况和保护/援助受害者

7. 如下步骤应有助于加强有关活动,如采取综合性的联合国全系统方法以减少受害情况和保护/援助受害者,改善协调工作和促进采取统一而更加有效的方法:

(a) 加强正在进行的各项安排和程序,以确保作出联合规划,进行业务协调,采取更加完整的方法开展有利于受害者的活动并取得最佳结果。应考虑设立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其他有关实体参加的受害者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以促进采取更加统一的方法和更加协调的行动;

(b) 确认现有需要和未来需要,将要进行的工作以及责任的划分;

(c) 与有关实体合作,进行具体确定受害者标准的活动(如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制订与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的赔偿、补偿和恢复权利有关的建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附 件 二

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建立 受害者服务设施示范项目

A. 背景和依据

1. 在世界许多地区，不断升级的犯罪活动，特别是有组织的暴力犯罪，正妨碍持续发展或发展前景，损害生活质量，并造成普遍的不安全感。这种犯罪活动及随之造成的伤害加重了不稳定状况，危及了社会安定和经济投资，在受到另外一些严重问题，如日益减少的服务不能满足迅速增长的人口需要等问题困扰的城市地区尤其如此。在被冲突所困扰的地区，有几代人受到了极大伤害。陷入武装冲突或生活在其他困难环境的儿童（如流浪儿童）往往是些受害者，他们有时会被卷入犯罪活动，这给社会造成了更大的损失。在受害情况频繁发生，补救措施即使有也是很少的情况下，人们对刑事司法系统及其保护人口的能力越来越缺乏信心。

2. 在向更加民主的制度和经济活动私有化转型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合法流动或制订必要规定滞后的情况下，犯罪活动已成为一种日益发展的行当，而暴力也已成为一种日常威胁。越来越多的受害者很少享有追索权，而且几乎得不到任何补偿或援助，这使他们的问题更加复杂，并有可能在今后造成各种消极后果。即便面向受害者的系统是习惯司法的支柱，现在也往往无法预先为受害者采取措施。这种情况在许多系统普遍存在，并构成了对正义、人性和团结基本原则的否定。许多国家都关心这种情况，并承认实现良好管理和建立必不可少的文明社会需要采取补救行动，这些国家似乎渴望建立受害者服务设施和改善受害者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地位。尽管这种地位依国家不同而各异，但却可以利用某些共同的政策指导方针对上述需要作出反应。这种指导方针可作为制订一个或一个以上示范项目（如有关建立受害者服务设施的示范项目）和改善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如通过示范立法或在审查立法的范围内

进行的改革)的基础。下文将介绍这样一种示范项目,即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建立受害者服务设施示范项目。

B. 示范项目的正当性

3. 实施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建立受害者服务设施示范项目等倡议的任务载于大会第40/3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根据于1985年在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大会的建议,通过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在国家一级对该宣言适用情况的审查表明,为实施该宣言的各项规定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但还存在一些不足,这与资源限制问题及诉讼方法和满足受害者日益增长的需要的手段有关。犯罪活动的全球化使受害者以及为其开展的运动也国际化了。一些国家越来越重视受害者的困境,并努力改善他们的状况,这对不同的受害群体是一种支持,在其他地方引起了反响。一些国家表示有必要发展受害者服务设施,并使联合国在这方面提供援助,这证明开展业务活动是正确的。

C. 发展目标

4. 示范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援助罪行和滥用权力行动受害者及谋求预防犯罪和防止间接受害,减轻犯罪行为给人和物质所造成的损失。这种提供适当服务的援助将有助于加强现有工作和使之合理化,并有助于制订更加有效的办法,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及实现正义和公理的迫切需要。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追索权和补偿以及使其复原的手段,可恢复人的活力,并可有效地利用这种活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

D. 当前的目标

5. 示范项目当前的目标如下:根据受害人口的人数和种类,满足与受害者有关的需要,并提供有关服务;改善人员状况,并根据示范项目提出一项可行的行动计划。

E. 活动

6. 应对国家普遍存在的情况进行评价：

(a) 确定可最适当地实施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援助方案的政府机构。这意味着或是存在着适当的设施或是具有改造某些设施的能力，以便为该方案提供基本的物质和人力资源；

(b) 确认能促进实现政治意愿的政治人物及正式或非正式的社区领袖，以动员开展有利于受害者的工作；

(c) 设计一种业务系统，以便在能够和愿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公共和私人机构及非政府组织间进行协调和合作；

(d) 评价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效用和能力以及它们能够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提供的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服务、法律服务以及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情况，并评价它们的培训要求及为满足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需要所必需的支助设施。

7. 根据这些工作开展的将包括：

(a) 确定国家联络中心，委托其协调为受害者提供的各种服务；

(b) 对现有受害者服务设施进行评价，以确定其可能存在的不足；

(c) 组织宣传和规划联合会议，以提出适当的政策和实施战略，包括按照该宣言审查和适当修订有关受害者的现行法律及其他国际公认的有效惯例的原则。

8. 应与有关的专业人员合作，确定该项目所需的必要的物质和人力资源，这些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司法官员、教化人员、心理学家、医生、社会工作者、行政管理人員、受害者心理学家、犯罪学家和志愿组织。

9. 为进一步满足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需要，应作出如下努力：

(a) 通过提供如下服务确保及时采取干预措施，特别是针对那些最易受伤害和/或处于危机状况的人采取此种措施：

(1) 提供紧急帮助，以满足受害者眼前的需要，包括使受害者免遭罪犯

的报复；

- (2) 提供医疗、心理、社会 and 物质协助；
- (3) 提出防止进一步受害的建议；
- (4) 宣传受害者的权利；
- (5) 在刑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并适当考虑被告的特权；
- (6) 协助受害者从罪犯那里获得有效的损害赔偿，从保险公司或任何其他机构获得赔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国家补偿；

(b) 建立、发展和提供如下服务支助：

- (1) 为受害者普遍提供援助的服务；
- (2) 为特殊类别的受害者如儿童提供的服务，以及必要时为特殊罪行的受害者如强奸、家庭暴力、有组织的犯罪和基于宗教仇视的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c) 鼓励自愿提供援助，必要时通过如下方式予以支持，如由专业人员协助进行培训，提供特殊服务及行政和技术支助；

(d) 加强一般医疗和社会服务设施作出的贡献，例如，采取培训这些设施中负责满足受害者需要的人员的方式；

(e) 以适当的方式，让公众了解所提供的服务，并为受害者获得这些服务提供便利，包括由警察将所提供的服务介绍给受害者，以及在与保护受害者隐私不矛盾的情况下，对外向受害者提供此类服务；

(f) 采取步骤，防止援助受害者服务设施不经受害者同意向第三方透露有关受害者个人的情况；

(g) 促进对公共和私人援助受害者服务设施的协调以及与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的协作；

(h) 支助设立增进受害者利益的国家组织和机制；

(i) 评价就各类罪行受害情况制订的公共或私人保险计划承保险别的范围,并想方设法使保险更加有效地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j) 鼓励在对罪犯及其受害者进行仲裁方面进行试验(在国际或地方两级)并评价试验结果,要特别提及在多大程度上照顾了受害者的利益;

(k) 竭尽全力,通过社会经济发展和适当的情景预防措施,预防犯罪和受害;

(l) 向公众和受害者提供具体的预防受害或预防进一步受害的资料和建议,同时防止不适当地加重人们的恐惧感和不安全感;

(m) 制订特殊政策,以确定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并预防其受害;

(n) 促进采取教育措施和其他行动预防受害,并鼓励处于高度受害危险的群体与当地机构和警方合作,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o) 借助数据资料来源和拟议的可行惯例数据库,促进采取行动,并便利实施有关为受害者提供各种必要措施和立法;

(p) 审查现行立法,以确保其适应受害者的需要;

(q) 通过调查研究,监测和评价公共和私人服务设施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情况;

(r) 评价预防整个人口和/或某些群体受害方案的效力以及各种受害者待遇方案的功效。

附 件 三

可行惯例资料来源

A. 目标

1. 目标是从受害者利益出发, 促进更加广泛地提供各种服务及适用法律和程序, 并建立有关受害者问题的可行惯例和立法数据库。这些成功战略的有效性和可获性将有助于进行信息交流, 促进采取行动及加强致力于实施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人员网络。

B. 背景

2. 可行惯例提供了表明如何减轻紧迫而明显复杂的问题的范例, 并为采取有效行动奠定了知识基础。这种惯例是解决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的最新方法。

C. 将采纳的惯例

3. 数据库将输入法律、服务、培训课程和从业者手册等实例。可行惯例可由各种关键词加以识别。

4. 示范法和现行立法条款可包括如下方面的范例: 受害者在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作用和地位, 促使罪犯对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办法以及国家为受害者提供的补偿。将提供有关仲裁、解决争端及调解战略和方法的资料以及为一般受害者和特殊类型受害者如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或受到特殊暴力如恐怖行为、酷刑或危险行车伤害的人提供成功服务的资料。

5. 应由公共服务机构编制向受害者提供服务指南。

D. 有关可行惯例的资料

6. 数据库的核心部分将由各个可行惯例的简短说明组成, 其中包括目标、计划

摘要、结果、任何科学评价、联系人、实施年份以及其他资料来源。将使用关键词系统，以便该系统用户能够获得特殊类型的项目资料或在世界特定地区获得这类项目资料。

7. 可从各种资料编制中心保存的报告中获得内容更为广泛的资料。还可随时编写有关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业务通讯或整套资料。

8. 需制订对要采纳的惯例进行选择的标准。首先要考虑的是所采纳的惯例能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促进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这种惯例必须具有某种效力或持久性，并对解决其他司法部门面临的问题具有一些实用性。

E. 确认有关机构

9. 许多关心罪行受害者的组织都已编写国家可行惯例汇编。其中有些是以标准、使用实例手册或强调特殊的立法或方案反应的指南形式编写的。重要的是使如下组织以商定的格式提供这些资料：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国际刑法学会、欧洲受害者事务论坛、国际创伤痛苦研究学会、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国际社会-医疗资料中心以及关心这一问题的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方案。

10.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和国际创伤痛苦研究学会等国际非政府组织编制了有用的参考书目、材料和课程，并鼓励其成员提供更多的可行惯例实例。

11. 查询和电子会议服务设施如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网、联合国刑事司法交流中心联机模式、世界刑事司法图书馆网和美国全国司法研究所刑事司法查询服务设施都包含一些最佳惯例实例。

12. 生境二的筹备使在城市环境下建立可行惯例资料网方面的大量专门知识得到发展。

13. 联合国机构和其他附属中心在这方面开展了一些重要活动，并能继续作出

宝贵的贡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可带头开展这项活动，以此作为其最佳预防犯罪惯例资料来源处工作的一部分。

F. 确认使用者

14. 最佳惯例倡议的使用者将是那些提供资料的人及其他有可能制订有效执行该宣言方法的人。他们可能是政府、关心受害者的国际和国家协会、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决策者和政府官员、立法者、国会议员、刑事司法人员、犯罪学家、受害者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研究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

附 件 四

国际紧急援助危机处理小组计划

A. 采取干预行动的背景

1. 拟议的国际紧急援助危机处理小组计划可用于危机局势和以下情况，如由于犯罪活动涉及大量受害者而造成突发性的集体受害，而且由于这种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影响，需要制订广泛的措施，以处理给受害者带来的各种短期和长期后果。

2. 在正发生武装冲突和大规模滥用权力事件的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方法。

B. 背景和依据

3. 即使为普通罪行受害者提供了援助，在出现紧急情况 and 发生集体受害的情况下，仍要求能立即深入发动各方作出努力及提高所开展的活动的专业质量，并能得到所有其他有关的服务设施的支持与合作。

4. 目前在这些情况下产生了一些问题，这是因为：

- (a) 进行干预的各行动者之间缺乏协调；
- (b) 有关的专业人员和准专业人员需要了解受害者及其家属遇到的特殊问题；
- (c) 需要通过作出持续而协调的反应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立即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 (d) 缺少心理-社会支助，这种支助应纳入所采取的行动。

C. 目标

5. 计划的目的是 (a) 能够调动可召之即来的国际多科性小组，以帮助地方当局处理受害者的情况、其需要和权利问题；(b) 立即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 (c) 组织地方当局和任何在现场工作的组织提供适当的长期支助。

6. 可应会员国要求或在会员国同意下调动该小组。此种要求可直接提出,也可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出。

D. 计划结构

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可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及国际顾问一起进行动员工作,编制和保存在该领域具有实际经验,并愿在该小组工作的国际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E. 进行干预和组织的方法

8. 事件或危机发生后,可立即对情况进行评估,以确定事件的性质和影响,受害者的人数和类型以及地方采取行动、提供援助和照顾受害者的可能性,并确定组织快速反应小组的方法,以确保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受害者的情况和需要。

9. 负责当局将与区域间顾问或预防犯罪司代表联系作出判断。

10. 可在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按需要迅速向现场派出国际专家或多科性开业者小组。

F. 特派团

11. 特派团将协助各级有关的国家部门:

(a) 确保为受害者创造一种安全环境;

(b) 尽可能与地方当局一起,促进建立一个危机中心,以便将受害者作为救援行动的一部分对待;

(c) 初步评估受害者的需要,并向受害者提供信息和紧急援助;

(d) 确认与受害者有联系的地方服务设施和团体,如医生、警察、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团体,并设法提供短期和长期援助及为其制订基本培训方案,以加强其直接处理受害者问题的能力,并加深对受害者的了解;

(e) 在危急阶段结束后，立即建立满足受害者长期需要的系统。

12. 特派团将在必要时建立从国外提供长期支助的机制，以便地方当局本身就能确保不断援助受害者，并为筹集援助受害者的长期资源奠定基础。

G. 预期效益

13. 至于事件结束后，在减轻精神创伤、间接受害、对舆论的消极影响以及犯罪和暴力危险的过程中如何增进受害者的直接受益问题，该计划应能使建立了普通受害者援助系统的国家改进现有系统，补充专门知识的提高业务活动效率。在未建立任何系统的国家，该计划将促进建立此类系统，使当局相信它的好处，并协助建立该系统。在这方面，应尽一切努力利用当地惯例和传统，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应当如此，这些国家的习惯司法系统可能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长期方法。

H. 融资

14. 财政储备制度是保证国际小组迅速采取行动的必要条件，因此应当建立这一制度。财政储备可由来自现有预算外信托基金的拨款或新的临时预算外捐款组成。这种储备将会使立即调动国际小组成为可能，并应在会员国为支助联合国在受影响国家的活动采取的每项行动结束后得到补充。同时，同意参加国际小组的任何国家机构都应说服它的政府从财政上支持它参加为此目的建立的国际机构。

I. 实施

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应与专门援助受害者并愿调动其人力资源的主要组织合作，拟订一份专家名单。

1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应确保该小组的工作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协调一致，并协助编制标准、道德规范、培训材料和培训课程。

附件五

使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手册草稿纲要

第一部分. 宗旨、背景和问题的范围

第一章. 宗旨

手册应成为向一般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指南，并应概述受害者服务方案的基本原则、如何制订这些原则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支助的方法。尽管可自愿制订此类方案和政策，但可能仍有必要修改法律。

第二章. 背景：针对受害者采取的重要国际行动

- A. 《为罪行和滥用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B. 有关决议；锡拉库扎和奥尼亚特会议
- C. 1995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

第三章. 问题的范围

- A. 国际罪行受害情况调查统计资料
- B. 有关难民人口及战争和冲突受害者情况的资料
- C. 有关少报受害者情况和多种受害情况的资料。

第二部分. 受害者服务方案

第一章. 如何开始实施受害者服务方案

- A. 确定受害者服务方案的范围
- B. 方案规划：(a) 评估现有受害者需要和管辖范围内的服务情况；(b) 确定

方案参数

- C. 方案实施情况：(a) 实施步骤；(b) 服务的有效性；(c) 信息的利用；(d) 服务类型；(e) 制订多科性方法指导方针。

第二章． 服务标准

- A. 危机干预服务
- B. 咨询和一般宣传服务
- C. 调查罪行期间的支助服务
- D. 检控和审判期间的支助服务
- E. 案件处理后的支助服务
- F. 与跨学科专业人员一同工作
- G. 公共教育服务
- H. 预防受害服务。

第三章． 受害创伤：性质和范围

- A. 金钱和财产损失
- B. 人身伤害
- C. 精神创伤：(a) 危机反应；(b) 长期紧张反应
- D. 从刑事司法系统和社会受到间接伤害。

第四章． 对危机采取的干预措施

- A. 安全保障：(a) 确认紧急需要，并对此作出反应；(b) 为受害者提供安全场所
- B. 公开讨论和确认：(a) 缓解和平息受害者的紧张情绪；(b) 为受害者讲述其情况提供机会；(c) 使受害者确信他们的反应是正常的；(d) 协助受害者

调整危机状况

- C. 预测和准备：(a) 预测受害情况发生后，将来会出现的问题；(b) 解决问题；(c) 控制冲突
- D. 在以下情况下实施危机干预措施议定书：(a) 危机刚一结束；(b) 危机反复发生；(c) 受害者处于正在发生的伤害性事件。

第五章． 咨询和宣传：技能和方法

- A. 受到创伤后的咨询：(a) 熟悉创伤的具体情况；(b) 与受害者建立伙伴关系；(c) 使危机事件正常化，并将这种事件融入受害者的个人经历；(d) 使受害者恢复和创造新的正常安宁的生活
- B. 受到创伤后进行咨询的方法：(a) 进行教育；(b) 重新培养有益健康的习惯；(c) 建立支助性社会网络；(d) 重新检查危机事件；(e) 编写危机情况报告
- C. 宣传方法：(a) 刑事司法系统的个别案件宣传；(b) 利用司法系统进行补救；(c) 通过补偿、偿还和私人诉讼获得赔偿；(d) 利用立法程序进行社会和法律改革。

第六章． 受害者参与刑事司法系统工作

- A. 防止伤害：(a) 保护受害者隐私；(b) 防止恫吓和骚扰；(c) 制订保护易受伤害的受害者的特殊规定
- B. 受害者参与决策工作：(a) 提供获得信息的机会；(b) 提供信息
- C. 受害者参与教管工作：使受害者有机会参加：(a) 受害者-罪犯对话；(b) 受害者教育课程；(c) 受害者影响专题小组
- D. 以尊重和承认的态度对待受害者。

第七章． 对受害者的赔偿

- A. 国家补偿：(a) 有效的扩大服务、培训和交流；(b) 迅速而精确地办理索赔手续；(c) 作出适当的决策；(d) 制订合理的财务计划
- B. 使罪犯向受害者和社会进行赔偿；(a) 评估受害者受到的损失；(b) 用文件有效证明受害者受到的损失；(c) 提出赔偿要求；(d) 作出适当的决策；(e) 有效实施和监督；(f) 进行培训和交流
- C. 以其他手段进行赔偿：(a) 由私人保险机构给予体面的待遇；(b) 采取民事法律诉讼程序。

第八章． 公共教育方法

- A. 开展公共关系运动
- B. 计划和开展特别活动
- C. 宣传工具：小册子、业务通讯及其他方案宣传方法
- D. 新闻媒介管理战略

第九章． 通过预防受害援助受害者

- A. 将预防犯罪作为预防再受害的一种方法
- B. 将援助受害者作为预防受害的一种方法
- C. 组建全社区预防受害特别工作组
- D. 减少受害情况的因素
- E. 预防受害战略
- F. 预防受害教育课程

第十章． 关心援助受害者的专业人员

- A. 教会他们消除从事照管工作引起的紧张疲惫状况。

- B. 采取有效战略，消除受害情况对他们的影响。

第三部分． 跨学科专业人员对受害者的责任

第一章． 执法与援助受害者

- A. 援助受害者执法方案战略：(a) 执法人员担任危机干预者；(b) 实施执法机构内部方案；(c) 与受害者服务设施或其他联合机构合作；(d) 执法人员援助受害者
- B. 执法人员从事有关受害者的工作和援助受害者议定书；以下人员的责任：
(a) 处决者；(b) 巡查官；(c) 调查员；(d) 监察人。

第二章． 检察官与援助受害者

- A. 援助受害者检察官方案战略：(a) 检察官与援助受害者的专业人员一同工作战略；(b) 检察官办公室援助受害者方案；(c) 针对问题进行社区检控；(d) 检察官作为援助受害者的专业人员
- B. 检察官从事有关受害者的工作和援助受害者议定书：(a) 有关受害者情况的资料 and 通知；(b) 对受害者的赔偿；(c) 让受害者参与决策工作；(d) 工作人员受害情况。

第三章． 法官在为受害者取得公理方面所起的作用

- A. 法官就受害者权利问题提出的抽样建议
- B. 法官处理罪行受害者问题的指导方针
- C. 工作人员受害问题议定书。

第四章． 教管人员与援助受害者

- A. 教管方面的援助受害者方案战略：(a) 提高受害者的觉悟和认识，并协助

- 教养所或假释裁决机构工作；(b) 针对罪犯的受害者受害情况教育方案；
(c) 受害者-罪犯对话方案；(d) 同侪咨询和工作人员受害情况
- B. 教管人员与受害者一同工作和援助受害者议定书；(a) 有关受害者情况的资料 and 通知；(b) 受害者参与决策工作；(c) 受害者教育方案；(d) 受害者影响方案；(e) 受害者-罪犯对话方案；(f) 工作人员受害情况。

第五章. 中小学和大学与援助受害者

- A. 编写有关援助受害者和预防受害的课程
- B. 学校人员和学生援助受害者和危机处理方案
- C. 将受害者权利纳入中小学和大学行政程序。

第六章. 医疗专业人员与援助受害者

- A. 急诊室和创伤治愈中心援助受害者方案
- B. 医疗专业人员治疗、转诊介绍和汇报议定书
- C. 医疗专业人员同侪咨询和援助受害者。

第七章. 新闻媒介专业人员与援助受害者

- A. 新闻媒介教育方案
- B. 专门报道受害者情况的新闻媒介道德规范
- C. 对受害者具有影响的可行的新闻媒介政策
- D. 危机和同侪咨询方案。

第八章. 心理保健

- A. 心理保健专业人员援助受害者的紧要问题
- B. 援助受害者和心理保健转诊系统
- C. 心理保健工作在援助受害者方面所起的作用。

第九章. 神职人员和宗教领袖

- A. 神职人员和宗教领袖援助受害者的紧要问题
- B. 通过宗教和教会机构援助受害者
- C. 神职人员和宗教领袖在援助受害者方面所起的作用。

第十章、专业人员与对受害者具有影响的其他机构协同工作

- A. 房东或住房供给机构政策或议定书：(a) 重新安置方案；(b) 住房修理政策；(c) 禁止驱逐受害者的政策或法律
- B. 私人保险机构政策或议定书：(a) 评估损失议定书；(b) 理赔
- C. 雇用者政策和议定书：(a) 防止工作场所发生暴力事件并对此作出反应；(b) 公平对待在业的受害者；(c) 在行政诉讼中一视同仁。

第四部分. 受害者权利；立法和政策

在国家一级的演进；立法或政策的改变。

第一章. 州和联邦系统受害者权利立法

- A. 说明受害者如下权利的基础：(a) 免受恫吓和骚扰；(b) 知情；(c) 咨询；(d) 赔偿；(e) 财产和就业；(f) 法定诉讼程序；(g) 得到体面的待遇和同情
- B. 追溯有关受害者人权的成文法和案例法史：(a) 法律概况；(b) 现行权利法案。

第二章. 逐步更改宪法

第五部分. 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专家组建议应进一步开展工作编写本部分内容并完成该手册。)

建议 2. 在拟议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诉讼中保障受害者权利和利益原则
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专家组会议
通过本决议所附在拟议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诉讼中保障受害者权利和利益原则，
并建议酌情将这方面的原则载入拟议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议事规则。

附 件

在拟议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诉讼中保障受害者权利和利益原则

1. 在提起诉讼的所有阶段，法庭和所有有关的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注册官办公室、法官办公室、合议庭）都应尊重裁定罪行的受害者。

2. 应设立特殊服务机构，以确保这些原则付诸实施。服务机构应配备称职合格的专业化人员，这对确保针对不同类型受害者如强奸受害者、儿童、老龄人、少数成员和残疾人的需要处理问题是必要的。

3. 应当以受害者完全熟悉的语言，向受害者介绍他们的权利和作用以及对他们的利益具有影响的诉讼的范围、时间安排和进展情况。

4. 应当在对受害者利益具有影响的诉讼的适当阶段，提出并审议受害者的意见和所关切的问题，包括其要求赔偿的权利问题。

5. 应采取措施避免给受害者造成不必要的不便，保护其隐私，确保其及其家属和证人在审判前、审判期间和审判后免遭恫吓和报复。

6. 进行诉讼不应向受害者收取诉讼费，以免给他们造成更大的负担。

7. 应可利用赔偿基金向受害者提供补偿。

8. 应授权法庭给予受害者以其他形式的赔偿和补偿。

9. 上述各项规定的制订不得对审理的答辩权产生不利影响，其公正性必须体现最高国际标准。

注

¹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第C.27节。

²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1995年4月29日至5月8

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该报告随后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